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富道租賃與客戶E訂立非循環保理額度協議，即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E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00港元)之保理融資總額度，自簽訂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富道租賃與客戶E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E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上述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5,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統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額度協議及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富道租賃與客戶E訂立保理額度總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E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00港元)之保理融資總額度，自簽訂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富道租賃與客戶E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E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上述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保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5,100,000港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以及(ii)在客戶E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客戶E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E轉讓予富道租賃。倘違反保理協議的條款，富道租賃可行使其追索權要求客戶E購回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客戶E須向富道租賃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E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該等保理協議的詳情及應收賬款的代價：

	相關保理協議日期	保理協議性質	應收賬款代價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保理協議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非循環	50,000,000	55,100,000

下表載列保理協議細節：

	保理協議本金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保理協議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未償還保理 協議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保理協議	人民幣50,000,000元 (55,100,000港元)	人民幣4,245,000元 (4,678,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5,100,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55,100,000港元)	人民幣4,245,000元 (4,678,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5,100,000港元)

與客戶E的保理額度總協議

以下載列非循環保理額度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富道租賃
客戶E

融資年期：自簽訂保理額度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在非循環保理額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額度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E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道租賃。

保理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18%，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適用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與客戶E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富道租賃
客戶E

融資年期：自簽訂保理協議日期起計分別為6個月（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E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道租賃。

保理本金額：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5,1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為18%，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適用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保理利息：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客戶E應按月向富道租賃支付保理利息。

保理開支：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保理本金額之欠款利息；(iii)有關到期但未償付的保理利息的欠款利息；及(iv)富道租賃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乃須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支付。

(i) 客戶E未能妥善達成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ii) 客戶E違反其在保理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擔保或承擔，或任何有關陳述、擔保或承擔屬虛假、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iii) 富道租賃未能從客戶E的債務人及時悉數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協議乃於富道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額度協議及新保理協議所提供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E」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興辦實業、國內商業及物業供銷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理額度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富道租賃與客戶E訂立保理額度協議(為非循環保理融資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E提供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00港元)之保理融資總額度，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
「保理協議」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E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為非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E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